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736,338	671,750
銷售成本		(458,898)	(462,644)
毛利		277,440	209,106
其他收入		12,758	8,56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	8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777)	(10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5,000)	1,7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282)	(51,521)
行政費用		(103,667)	(87,143)
經營所得溢利		123,672	81,497
融資成本		(2,587)	(2,9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1	2,459
除稅前溢利		121,816	81,048
所得稅開支	5	(21,405)	(13,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	100,411	67,054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7.82港仙	11.9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0,411</u>	<u>67,05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698</u>	<u>291</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563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 就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8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329</u>	<u>(4,025)</u>
	<u>12,412</u>	<u>(3,4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110</u>	<u>(3,1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521</u>	<u>63,8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00	3,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300	73,889
使用權資產		39,421	37,872
無形資產		5,632	6,2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71	8,540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77	4,54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30,876	8,8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6,357	144,801
流動資產			
存貨		71,459	49,853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8,323	178,09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10,023	7,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382	18,7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1,885	346,392
流動資產總額		643,072	600,1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2,023	108,185
租賃負債		1,739	2,947
銀行貸款		39,000	85,000
即期稅項負債		32,370	28,071
流動負債總額		225,132	224,203
流動資產淨值		417,940	375,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4,297	520,7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32	1,311
遞延稅項負債		8,002	6,0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34	7,372
資產淨值		583,563	513,4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34	5,634
儲備		577,929	507,786
權益總額		583,563	513,42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已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該詞之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仍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有所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除下文所述新訂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並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新訂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仍在評估新訂準則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包括目前分類為「其他」的項目所受之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銷售貨品	736,338	671,750

於下列地理區域，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國	99,897	92,53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453,938	433,286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90,492	82,309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88,193	63,624
—印度共和國（「印度」）	3,818	—
	736,338	671,750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157,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97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二零二三年：22%）。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3,624	35,236
澳門	8,178	7,942
越南	55,134	58,782
印尼	74,309	35,894
其他	2,335	2,400
	173,580	140,254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6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095	13,575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4,540	1,399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2,769	1,782
	<u>19,690</u>	<u>16,75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26)	(3,034)
	<u>19,464</u>	<u>13,722</u>
遞延稅項	<u>1,941</u>	<u>272</u>
	<u><u>21,405</u></u>	<u><u>13,994</u></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及台灣公司所得稅（「台灣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減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由於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充足結轉之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上一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實體被劃分為A組（「A組」）及B組（「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指備存妥善會計賬簿及紀錄、資本額為1,000,000澳門元（「澳門元」）及以上，或過往三年內的年均可課稅溢利超逾1,000,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500,000澳門元）的公司。B組納稅人則指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而B組納稅人根據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納稅人及B組納稅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A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實際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而B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視作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越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二三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印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2%（二零二三年：22%）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新加坡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Zhong Bu Singapore**」）須按17%（二零二三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由於 Zhong Bu Singapore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度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印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Zhong Bu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td.（「**Zhong Bu Ind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度公司所得稅。由於 Zhong Bu Indi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印度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台灣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部發展臺灣有限公司（「**中部臺灣**」）須按應課稅溢利中超過新台幣120,000元的部分按20%稅率繳納台灣公司所得稅。由於中部臺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台灣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50	1,160
－非核數服務	380	502
無形資產攤銷	731	42
存貨（撥備回撥）／撥備淨額（附註）	(643)	3,0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8,983	441,5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493	11,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4	3,3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92,965	74,856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特許費	2,688	2,183
研發開支	3,404	3,438
短期租賃開支	2,941	4,05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5,000	(1,756)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82)	(811)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撥備回撥淨額主要是由於動用先前已計提撥備之存貨所致。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約21,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45,000港元），並已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7.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宣派及已付2.4港仙)	20,281	13,520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4.3港仙)	18,590	24,224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零港元)	4,507	—
	<u>43,378</u>	<u>37,744</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合共約30,421,000港元，且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00,411</u>	<u>67,054</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3,351</u>	<u>563,351</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1,094	168,950
應收票據	11,805	10,859
呆賬撥備	(22,814)	(17,814)
	<u>210,085</u>	<u>161,995</u>
可收回增值稅	1,238	6,478
其他應收款項	3,309	7,1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91	2,506
	<u>218,323</u>	<u>178,098</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6,455	130,128
91至180日	22,438	30,823
181至365日	1,192	1,044
	<u>210,085</u>	<u>161,995</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2,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14,000港元）作出撥備。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8,085	33,065
應付票據—有抵押（附註(a)）	7,457	3,490
	<u>55,542</u>	<u>36,555</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090	2,090
應計費用	94,391	69,540
	<u>152,023</u>	<u>108,185</u>

附註：

(a) 結餘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516	36,503
91至180日	26	52
	<u>55,542</u>	<u>36,5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736,338,000港元及約671,750,000港元，增加約9.6%。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地理區域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277,440,000港元及約209,106,000港元，增加約32.7%。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面對高通脹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之不確定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成本之控制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52,282,000港元及約51,521,000港元，保持穩定。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為約103,667,000港元及約87,143,000港元，增加約19.0%。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100,411,000港元及約67,054,000港元，增加約49.7%。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後，本集團現正在該土地進行新製造廠房的施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訂約購買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該土地上所設立的新製造廠房。憑藉上述發展，本集團認為其將可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以便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立任何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高通脹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密切監察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包括來自德國及日本的企業）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中短期展望：鑒於高通脹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之不確定性，董事會難以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可行，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卓越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通脹和膠黏劑相關市場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1,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8,749,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其中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1,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8,74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5,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4,25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7.4%（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7.4%）。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9（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7）。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51,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1,26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提供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印尼之新製造廠房，代價為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23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11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09,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2,367,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鈎。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投資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持有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華聯達」）40%股權。華聯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

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持有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誠石」）30%股權。湖南誠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光伏有關項目。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3港仙）（將須待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股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港仙），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宣派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連同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股息將合共為每股普通股9.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5港仙（包括特別股息0.8港仙））。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時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對本集團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李倩敏女士）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對本集團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概無異議，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相關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李倩敏女士。